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

西环管发〔2019〕60号

关于昆明培兆商贸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砂石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昆明培兆商贸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昆明培兆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砂石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条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碧鸡街道办事处车家壁粪箕湾,项目总占地面积 3333.5m^2,建筑面积 2550m^2,年生产

公分石3.5万吨、石粉3.5万吨（不涉及砂石料的开采）。项目总投资18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5.41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，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。

二、项目生产设备必须采取防治措施，产生的粉尘排放必须达到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2中二级标准，即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（厂界外20m）≤1.0mg/m^3。

三、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采取隔声降噪、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2类标准，即：昼间≤60dB（A），夜间≤50dB（A），严禁噪声污染扰民。

四、项目产生的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，定点存放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，日产日清。严禁向下水道、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。

五、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；严禁使用含磷洗涤用品。

六、项目必须严格按照《昆明培兆商贸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砂石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的内容，加强各项环保措施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

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严格遵守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。

八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九、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，经整改达不到要求，必须另行选址搬迁，相关损失自行承担。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，必须无条件服从。

十、请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以及碧鸡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工作。

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局

2019年10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殷副区长，区政府办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，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，区生态环境分局污控科，西山区环境保护监测站，碧鸡街道办事处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　　2019年10月14日印发